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Eight Dimensions及Garage Investment將分別實際持有[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Eight Dimensions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而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Eight Dimensions、Garage Investment、楊先生及談先生各自將繼續控制逾[編纂]已發行股本，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後仍為控股股東。有關楊先生及談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且毋須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穩健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的獨立管理層團隊由具備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的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細則中的條文亦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接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具備穩固的獨立元素，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項技能，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彼等的獨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彼等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並認為本公司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經營有效及高效率運作。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概無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財務獨立。我們過往曾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沿用本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本身的會計部門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履行司庫功能，包括現金收款及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能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毋須依賴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銀行融資以執行董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已於2017年9月中償還銀行貸款。償還有關貸款後，執行董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已解除。

因此，董事認為，概無於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age Investment與Eight Dimensions各自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55.0%及45.0%已發行股本。Garage Investment與Eight Dimensions各自為控股股東，分別為談先生及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楊先生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和業務目標有同樣理念。彼等聯同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於2017年8月25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配合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

因此，談先生(透過Garage Investment)及楊先生(透過Eight Dimensions)於[編纂](未計及任何根據行使[編纂][編纂]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我們[編纂]全部已發行股本。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Garage Investment、Eight Dimensions、談先生及楊先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籌備[編纂]，各控股股東(合稱「契約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得(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利益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相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當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商機，其(i)須迅速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a)考慮有關商機會否對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從事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ii)不得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資於或參與任何有關商機，除非(a)有關商機已被本公司婉拒且已確認有關商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未曾於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本集團的通知；倘有關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內容經修訂的商機將按上文所述方式轉介予本集團。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契約股東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契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且任何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少於該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賬目中列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

不競爭契據及根據該契據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個別契約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再持有於本公司權益的當日；或
- (iii) 就一名控股股東而言，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權利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股東已個別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同意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的決定；及
- (iv)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須符合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審查契約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的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申報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將於本公司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有關事項，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於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中投票；
- (iv) 本公司已委聘滙富融資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約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少數股東)的利益。